

# 2025 年度外聘油气开采和非煤矿山专家团 队常驻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应急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

签订时间：2026 年 2 月 27 日

签订地点：陕西省榆林市

鉴于：

一、为贯彻落实《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要求，充分利用社会力量助力安全生产工作，甲方榆林市应急管理局委托乙方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开展油气开采和非煤矿山安全技术服务工作。

二、甲乙双方均已详细阅读了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充分理解并知悉合同各项条款的含义，认可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基于以上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国家和陕西省、榆林市的相关标准，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油气开采和非煤矿山专家团队常驻服务一事（以下简称项目），达成如下一致，以资共同信守：

## 第一条 合同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2025年度外聘油气开采和非煤矿山专家团队常驻服务

### 二、项目工作目标及重点工作任务：

#### （一）工作目标

1. 协助解读国家、陕西省层面关于石油天然气和非煤矿山安全的规划、政策、标准等；参与政府石油天然气和非煤矿山行业安全发展的规划、政策研究，推动产业升级；协助政府督促企业落实相关政策、标准。

2. 参与政府组织摸排调研工作，对辖区内重点企业实施精准提升帮扶，分企业策。使被服务企业能在理念意识、技能水平、安全设施方面明显改进。协助政府管控风险较大的企业和部位，督促其改善现有状况，满足安全生产条件，遏制较大以上事故发生。

3. 作为政府安全监管的智库智囊团，推进地方的安全指标提升。指导降低辖区内石油天然气和非煤矿山企业事故起数、伤亡人数。提升隐患整改率、执法处罚率等指标。

4. 通过培训、扶植、交流等活动，提升企业安全管理专业水平，帮助企业进一步完善安全管理机制。

#### （二）重点工作任务

##### 1. 指导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水平

（1）石油天然气井场站场安全评估。协助政府严格按照石油天然气相关规范标准和重大隐患判定标准，指导企业完善安全保障，提

升应急处置能力，实现井场站场隐患动态清零，降低井场站场的安全风险。

(2) 深化双重预防机制体系建设。利用专家团丰富经验帮助企业不断改进、完善双重预防机制体系，切实解决长期以来企业安全管理方法单一、隐患常排常有、事故时有发生被动局面，将安全管理的重点从盯隐患向上延伸到控风险，实现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有机结合，定期分析隐患产生的根源，补充完善风险辨识结果和管控措施，所有要素要构成一个完整的、持续改进的管理体系。

(3) 规范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按照《安全生产法》和《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原总局62号令）等规定，专家组指导企业提升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水平，坚决杜绝不符合准入门槛、业绩差、能力弱的承包单位。进一步规范外包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健全完善外包施工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体系，提升外包作业安全生产水平，切实防范遏制外包作业事故发生。

(4) 强化危险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在政府开展危险作业现场安全整顿中，专家组指导企业对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有限空间、挖填土方、粉尘涉爆、检维修等易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的作业行为进行危险辨识，提升安全防范等级。落实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实行作业票签发，确认监护验收等全流程管理。

(5) 建立健全油气集输管道安全管理机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0）第30号）、《原油管道运行规范》（SY/T5536-2016）、《天然气管道运行规范》（SY/T5922-2012）、《油气管道内检测技术规范》

(SY/T6597-2014)、《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规范》(SY/T6186-2020)、《油气管道运行规范》(GB/T35068-2018)和《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TSGD0001-2009)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范,指导企业建立健全油气集输管道安全管理机制,建立油气集输管道管理台账,完善油气集输管线“一线一档”“一企一档”,健全管道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全面提高油气管道安全管理水平。

## 2. 夯实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基础

(1) 严格建设项目安全“三同时”管理。协助政府坚决杜绝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非煤矿山、年开采规模小于10万吨的露天采石场、矿区范围之间最小距离不足300米的露天采石场开工建设。

(2) 深化非煤矿山“智慧化”建设。从生产调度、现场监控、隐患排查等矿山安全生产全流程的“智慧化”矿山,提升榆林市矿山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

(3) 切实加强班组建设。组织矿山企业班组长开展“大学习、大培训、大考试”,加强“反三违”教育,选树一批安全班组和优秀班组长。推动安全培训“逢查必考”常态化,培训不合格从业人员不得从事本单位生产工作。

(4) 全面推行标准化建设。指导矿山企业标准化建设,组织开展标准化企业运行情况抽检抽查,纠正企业达标后标准化体系运行松懈等消极行为,持续推进严格的定级标准。

(5) 加强隐蔽治灾因素治理。协助企业建立健全地下矿山风险防控制度,确保开采活动区域内的水害、冲击地压、采空区、火灾因素情况查清楚、治到位,大力推广充填开采等先进工艺。

(6)提升安全生产保障能力。按照金属非金属矿山“一矿一策”报告，督促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实施工程治理，2024年底“一矿一策”治理完成闭环验收。

### 3. 组织开展日常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1)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检查。按照基础管理、工艺技术、设备设施、电气仪表、应急消防等专业分工，抽取部分企业进行专项检查，推进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企业危险作业的检查督导。协助政府指导企业建立完善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严格作业审批许可，强化作业现场和作业过程管理。重点对不执行动火、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不开具安全作业票，对作业环境存在的危害因素不识别，随意变更作业内容，施工人员风险意识差，企业缺乏有效监管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3)开展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专项整治。协助政府开展外包作业安全生产整治，确保准入程序、日常监管、培训教育、考核问责、淘汰清理等全过程管控，杜绝违法分包、转包，出借、挂靠资质行为，健全完善外包施工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体系，明确安全管理责任，切实防范遏制事故发生。

(4)开展汛期油气集输管道隐患排查治理。协助政府监督指导油气企业开展老旧管道安全风险评估，全面排查评估实际投产时间超过8年、处于危险地段或敏感区域的原油集输管道，确定风险等级，制定“一段一策”方案，实施确定风险等级，制定“一段一策”方案，实施分段整治。

(5) 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协助政府开展油气开采与非煤矿山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加快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通过各项常态化专家服务，提高榆林市石油天然气和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水平。

三、项目地点：榆林市范围内甲方指定地点

四、项目期间：自 2026年2月27日 起至 2027年2月26日 止，总计 365 天（前述天数为自然日，实际开始之日晚于合同约定起止期间的，以双方确认的开始之日为准，按照天数计算项目期间）。

五、项目完成方式如下：

(1) 组建榆林项目部。

项目部专家组成员不少于 7 名，其中油气领域 5 名、非煤矿山领域 2 名；需具备 15 年以上实际工作经验，中级或注册安全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其中确定 1 人担任项目负责人。需配置工作秘书 1 名，工作秘书需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负责专家保障服务工作和日常工作。

驻地专家按照正常工作时间为属地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服务工作，每周工作 5 天，重点时段（元旦、春节、五一、中秋、国庆等）需设置值班岗位，原则不少于 2 人在岗，随时应对突发状况。保障每年工作总量每人每年不低于 350 日。为保证工作效果，甲方每季度对专家

服务情况进行评估，不能胜任的人员将进行调整，调整期为 30 日。

## （2）建立工作协调机制。

充分了解甲方工作流程、工作要求，编制阶段性工作计划，报甲方批准。按计划开展工作，同时接受甲方临时性工作任务指派。每月工作计划应在甲方指导下编制。

阶段性工作任务和市应急管理局整体工作计划相结合。如：各类专项检查、暗访、执法检查、事故事件调查、安全评价报告核查、活动策划、应急演练等。

除完成阶段性工作任务外，对属地企业开展提升、创新等服务工作。如推进双控机制建设、过程安全管理、标准化改进提升，以及以专家身份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为事故调查组提供技术支持等，所开展的工作原则上都计入总体工作量。

## （3）定期汇总、提交工作成果。

周报：原则上于每周一至周五在企业开展现场服务工作，周六集中总结、通报检查结果，分析问题原因，编制检查周报，提出整改提升建议，安排部署下一周工作。

月汇总：每月把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析，通过《月度简报》形式上报甲方。

季总结：每季度对服务工作进行阶段性总结，并结合甲方要求及监管服务工作实际制定下阶段工作计划。

年评估：每年底对全年服务工作进行总结，对检查所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统计、分类、分析，对企业安全生产状况进行评估，上报甲

方，根据部署制定下一年度的工作计划。

##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按照项目内容、要求等以及乙方的要求提供完成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资料、文件，逾期未予提供的，项目完成时间顺延。

二、甲方保证所提供资料、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在甲方提供材料存在问题的情况下，乙方应协助修改，以保障完成项目成果。

三、按照项目的特点和实际情况，向乙方提供办公地点和必要的办公条件。

四、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金额，足额、及时地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款项。

五、甲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乙方指派人员的资质存在问题或工作开展不及时、工作效果不理想，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更换人员。如乙方未能按甲方的要求整改，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第六条第一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如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按第十二条中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条款执行。

##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标准以及时间，组织有关专业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完成相应的工作。

二、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项目成果的专业性、真实性、客观性、合法性，如因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有失真实性、合法性等，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三、在保证项目成果质量及满足甲方要求的前提下，乙方对于完成项目的方式、方法及相关安排等问题，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四、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及时、保质、保量提交项目成果，返还项目资料，对开展项目从甲方处所取得的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

#### 第四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的合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3768600.00 元（大写：叁佰柒拾陆万捌仟陆佰元整，为含税价格，税率为 6%）。

二、本服务项目采用按合同范围完成进度分期付款的方式。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提供等额发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合法票据后，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 40%，计 150744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万零柒仟肆佰肆拾元整）。服务结束后，经甲方验收确认合格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 60%，计 2261160.00 元（大写：贰佰贰拾陆万壹仟壹佰陆拾元整），共计 3768600.00 元（大写：叁佰柒拾陆万捌仟陆佰元整）。

三、支付方式为转账或支票，不接受承兑汇票。

四、甲方待收到乙方开具合法票据后，在 7 个工作日内按照约定支付款项。

五、乙方收款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

账 号：0200006309026400165

开 户 行：工行北京惠新支行

## 第五条 项目的交付和验收

### 一、项目成果：

问题隐患清单或安全检查报告。

### 二、项目成果的交付：

(一) 交付地点：榆林市

(二) 交付方式：以甲方要求为准

### 三、项目的验收：

(一) 甲方应于收到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之日起 5 日内，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的标准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如有异议，应于前述期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乙方将做对应的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应于乙方重新提交之日起 5 日内书面确认。如未能调整，则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第六条第一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如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按第十二条中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条款执行。

(二) 甲方超过前述期间未予提出异议的，乙方应经书面确认后，视为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标准，相应阶段的工作已完成。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违约的，违约方应在收到守约方要求更正违约行为的通知之日起 5 日内更正相应行为，逾期超过 5 日仍未更正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违约方仍应负责赔偿。

二、违约方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除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守约方因维护合法权益支出的全部费用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交通费、财产保全保险费用等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三、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约定期限内提交项目成果的，经双方协商，时间可做适当顺延。如未按顺延时间实施项目的，每逾期1个工作日，甲方可按日向乙方要求延迟交付部分服务费用1%的违约金。

## 第七条 保密条款

一、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的甲方及相关企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变更、无效或者被撤销而终止。

二、甲方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甲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甲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变更、无效或者被撤销而终止。

三、因司法、行政机关查证事实需要、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以及相应秘密已经为公众所知悉等情况进行信息披露的，不应被认定为违反了本合同的保密条款。

四、双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

2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方仍应负责赔偿。

## 第八条 项目成果归属和使用

一、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项目成果，其所有权以及因此产生的利益均由甲方享有。

二、项目成果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项目成果仅为本合同所涉之目的而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目的。因使用项目成果不当而产生的任何后果与乙方无关。

三、甲方根据自身职权公开内容无需乙方同意。。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一、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二、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十日内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三、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

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瘟疫、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新冠疫情，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 第十条 特别声明

乙方郑重声明：乙方所提供的项目内容以及所提供的项目成果，系依据甲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文件，依据完成委托时点项目的现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成果出具时已经生效的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标准）所作出，且项目目的的实现与否以及实现的程度尚依赖于甲方是否按照合同约定以及项目成果的相关意见进行操作，因此，项目成果不作为对甲方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和责任的任何承诺和保证。

## 第十一条 其他特别约定条款

咨询服务期间甲方负责提供便于工作开展的必要的工作场所、办公设施。

## 第十二条 合同的解除及/或终止

### 一、合同的解除及/或终止的情形

-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
- （二）一方违约，另一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行使解除合同权利的；
- （三）因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
- （四）因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者继续履行无必要的。

## 二、合同解除及/或终止的法律后果

(一) 一方因履行本合同而从另一方处取得的资料、文件，应于本合同解除及/或终止之日起5日内予以返还。

(二) 非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协议解除及/或终止的，乙方已经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量部分，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确定的项目内容、收费标准向乙方支付对应工作量的费用金额。相对应的，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协议解除及/或终止的，乙方已经收取的费用应当全部予以返还，并且及时按照甲方要求交还相关资料后退场，因迟延履行本条款义务所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损失及其扩大部分均由乙方承担。

(三) 任意一方无故解除及/或终止本合同的，应按照合同金额20%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合同解除及/或终止方，仍应负责赔偿。

### 第十三条 通知

一、为更好地履行本合同，双方提供并确认如下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地址，作为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并对相关的责任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 (一) 甲方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榆林市高新区明珠大道26号

项目负责人：任学文

电 话：18681911333

## (二) 乙方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西街17号科研大厦

项目负责人：王云忠

电 话：18800006745

电子邮箱：Hanrychang@139.com

二、上述联系方式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相应纠纷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如当事人应诉并直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

三、通过电子邮箱及其他电子方式送达时，发出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通过快递等方式送达时，对方签收之日或发出后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以两者较早一个日期为准）。

四、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及仲裁机构、法院；否则，该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变更地址的一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五、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

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上述当事人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六、本联系方式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影响，始终有效。

####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事项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十五条 参照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应急管理部发布的现行文件、陕西省及榆林市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现行安全生产及有关行业标准。

#### 第十六条 其他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补充或修改，均应由双方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否则，仍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执行。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榆林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榆林市高新区明珠大道 26 号

邮编：719000

传真：0912-3893188

乙方（盖章）：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西街 17 号  
科研大厦

邮编：100029

传真：010-64463210